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聯絡人：王語瑄
電話：(02)2380-0134
電子郵件：yuhuan@mo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數位韌性決字第1135001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無人機個案申請排除資安檢測適用情形一覽表 (5001019_數位發展部
政府採購案所涉無人機申請排除資安檢測適用情形一覽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16
點無人機條款之「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」附表，訂定排除
資安檢測適用之審查原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6月30日工程企字第
1120100045號函，及該會同日修正公告之「投標須知範
本」第16點無人機條款之「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」附表相
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附表規定略以，政府採購案之遙控無人機「飛經禁
航區、限航區、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
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」，或「重量達25公斤以上」
等2種應用情境，應通過中階資安檢測；或可由採購機關視
自身使用情境與需求（如低機敏性活動），個案報請上級
機關核轉交通部及本部同意排除適用。
- 三、本部配合上揭規定審查需要，業於112年9月5日訂定排除中
階資安檢測適用情形之審查原則（如附件），建議機關如

雲林縣政府 113/05/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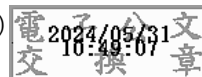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538087

有個案需求，得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加速排除適用之審查
作業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韌性建設司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